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AGC-G2025-0010）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渠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AGC-G2025-0010

二、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施工方案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排水及其他地下管道设施、交通设施等内容的市政设施维修养护。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人民币（小写）3794324 元 。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五、服务期：2 年

六、服务地点：东北塘街道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9、工程款支付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23、违约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26、争议解决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5 年12月2日　　25年12月2日

乙方户名：无锡渠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61483600002595

见证章：

★备注：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